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32號

原告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坤

訴訟代理人 蘇玉珍

被告 銀河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益

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支付業務合作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（如後述）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5,000元
02 及利息，嗣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訴之聲
03 明除仍請求被告給付57萬5,000元及利息外，另追加請求被
04 告應將滯留之物品拿走，且復陳述明確的聲明庭後確認再行
05 陳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惟原告嗣後並未陳報，而上
06 開訴之聲明所謂滯留之物品並未特定明確，原起訴不合程
07 式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
08 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鄭汶晏